

《博山区源泉镇南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 批后公布

《博山区源泉镇南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由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编制完成，区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批复（博政字[2023]38 号）。现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一、规划简介

（一）规划范围

南庄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村域面积 135.3828 公顷。

（二）规划修改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 3.《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 号）；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7.《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
- 8.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49 号）；

9.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2019）；
10.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11. 《淄博市村庄规划编制标准化导则（试行）》（2020）；
12.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3. 《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导则》（2018）；
14.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15. 《博山区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年）》；
16. 《淄博市（市辖区）村庄布局规划（2020-2035年）》；
17. 其他相关规划及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

（三）规划内容

1. 人口规模预测

综合考虑南庄的发展现状及源泉段高速公路、省道的修建带来的发展契机，最终确定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南庄村户籍人口 450 户，1200 人。

2.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期末，南庄村农林用地 92.1496 公顷；建设用地 43.2332 公顷，其中本村集体所有用地 30.2032 公顷，国有用地 13.0300 公顷。

3. “三线”控制

（1）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村域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3.374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区需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按照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等主导生态功能，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保证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

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确需调整的，应依法依规进行。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明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14.6808 公顷。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遵照相关审批程序进行。

（3）村庄建设边界线

村庄建设边界线为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线，其规模为 30.203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报相应审批机关批准。

4. 产业规划

南庄村规划形成以二产为主，一产为辅的产业结构，第一产业通过优化种植结构，结合传统农业种植打造乡村生态农业示范区。第二产业依托道路交通优势及产业基础优势，积极建设发展机械制造、日用玻璃产业。规划形成四大功能区，分别为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的农业种植区，以机械加工、玻璃制品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发展区，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的生态涵养区，以产品中转、储存为主的物流仓储区。

5. 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湖南路、仲临路规划线型，对村内道路进行有机梳理，疏通

路网、拓宽道路、硬化路面，形成路网布局合理、主次分明，村落间有机联系的道路体系。规划在保留村内现有骨干路网基础上，对不满足车辆通行的加以拓宽。村内道路根据现有地形，对村庄主要道路进行路面改造、新建硬化。规划对村庄现有主次道路等道路进行路面改造。

二、公布地点

博山区人民政府 (<http://www.boshan.gov.cn>)

三、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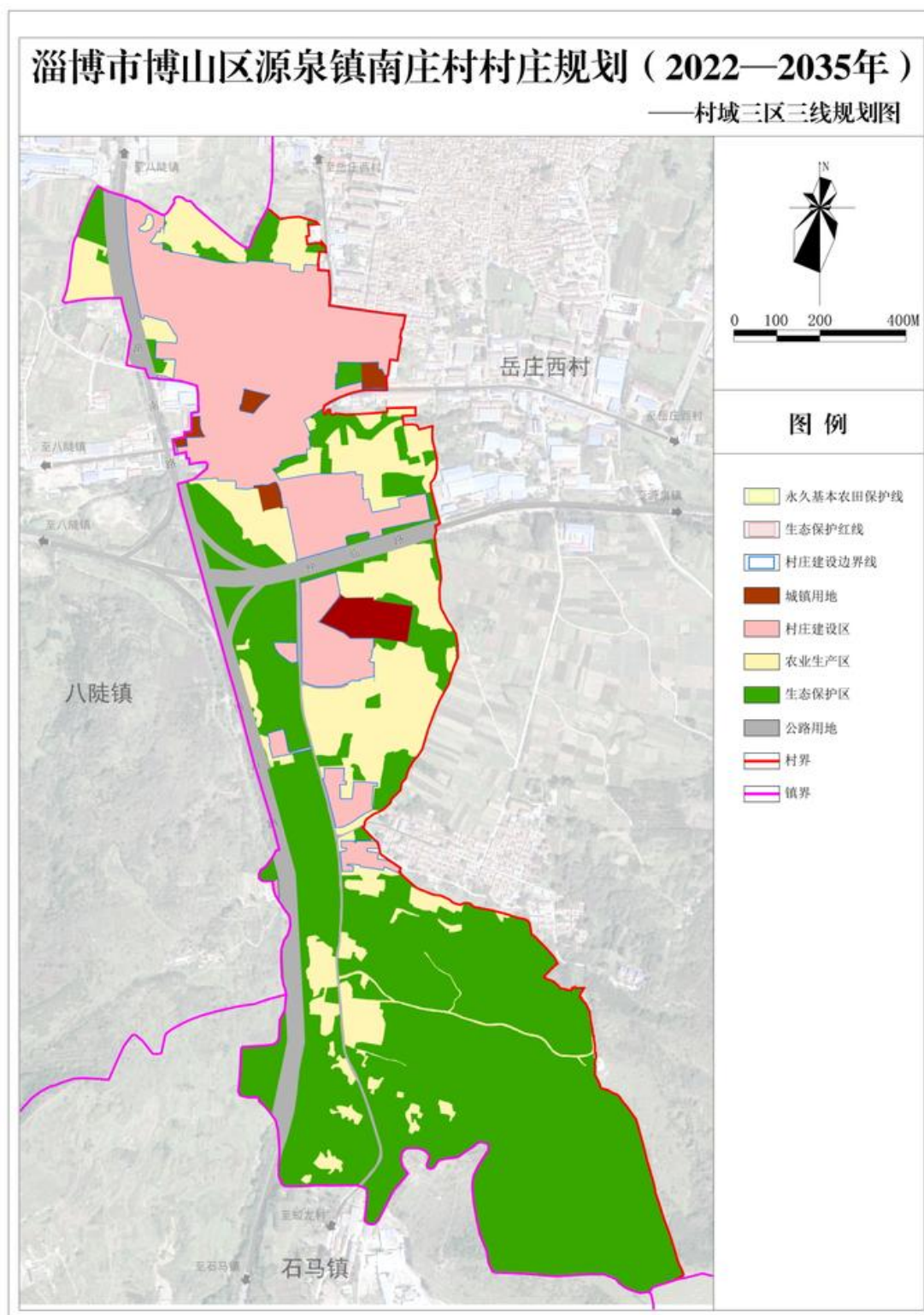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2758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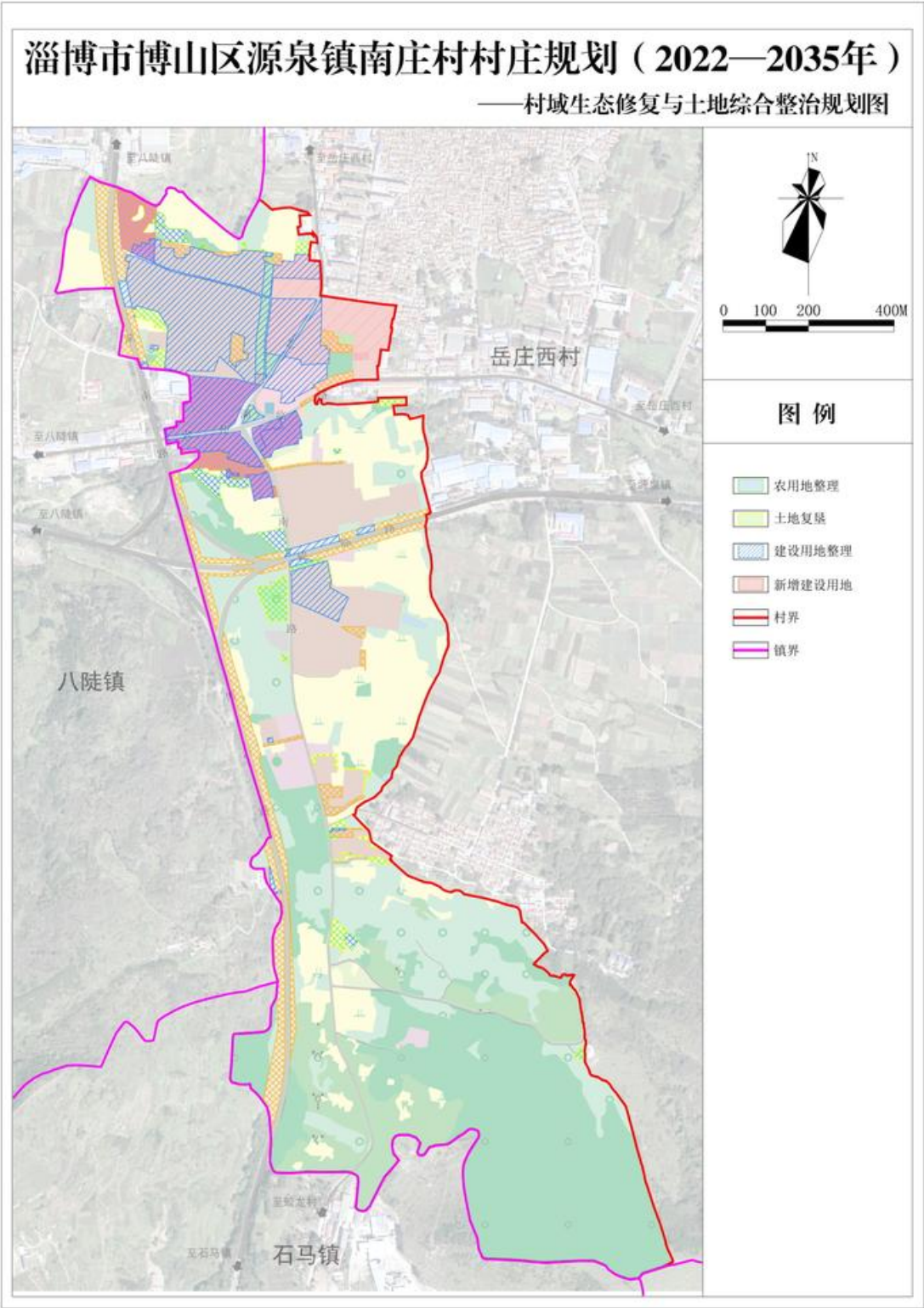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3170730

四、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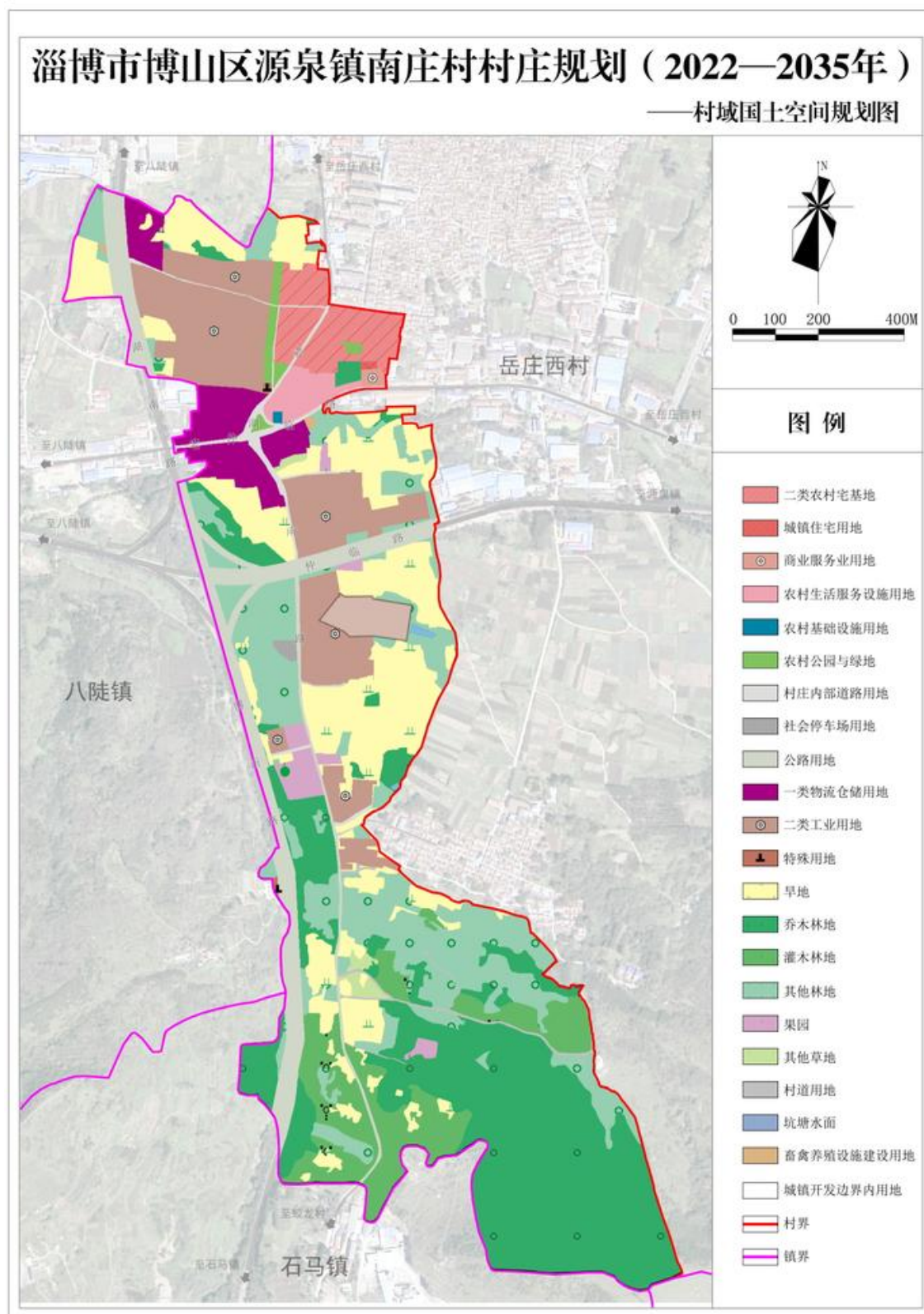
1. 村域三区三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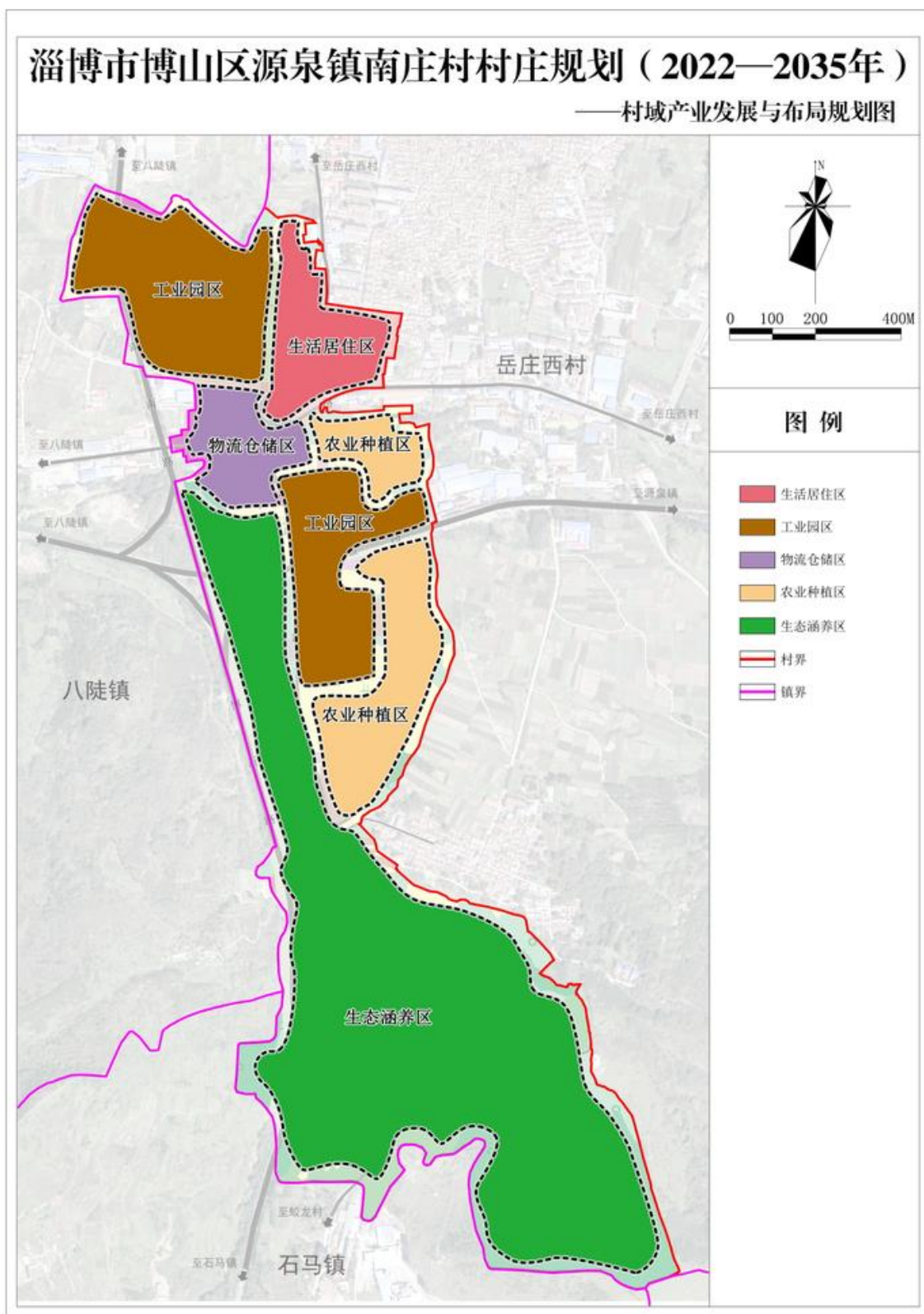
2. 村域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3.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4. 村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5. 村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